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 2号

关于对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刘法合，时任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法军，时任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法青，时任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双创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6月13日和2016年9月8日分别发行了邹平

长城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长城01）和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长城02）。以上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经查明，中融双创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按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一是未按规定披露与信用风险相关的重大事项。2018年6月13日，发行人未按期偿付16长城01的利息。发行人未事先就该期利息的偿付风险披露临时报告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未按期偿付16长城01及16长城02利息前，曾于2017年10月-2018年7月期间陆续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诉讼、外部生产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重大事项，但均未及时进行披露和风险提示。此外，2018年11月9日，发行人破产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但发行人未进行披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发行人仅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关于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的公告》，未披露其他相关进展事项内容。

二是未按规定开展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发行人未按时偿付两期债券后，均未按规定制定风险化解与处置预案并启动实施。根据受托管理人出具的报告，发行人未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多次推诿拒绝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资料。此外，2018年7月13日，16长城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并通过了“要求发行人明确答复并提供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及相关资料”的议案。发行人回应称，将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进一步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对外担保计划”，但发行人并未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发行人未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此外，发行人在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均披露“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并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明确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法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但根据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鲁 1626 破 29 至 46 号）显示，根据山东利安达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共 18 家关联公司自企业成立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相互之间存在大量没有实质业务交易的资金调拨、代付款项、关联担保等经济事项。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 18 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显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共 18 家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据此，邹平市人民法院认为，前述 18 家公司已构成法人人格混同，并裁定对该 18 家公司合并重整。因此，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

中融双创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1 条、第 3.2.2 条、第 3.2.3 条、第 3.3.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风险管理指引》）第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中融双创公

司时任董事长刘法合、时任总经理刘法军作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时任副总经理刘法青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中融双创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风险管理指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刘法合、时任总经理刘法军、时任副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法青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公司和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定，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制度，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债券业务 通报批评 决定

抄报：中国证监会。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北京监管局、山东监管局。

分送：办公室，债券业务中心，法律部，存档。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共印 2 份